



(工程項目附表)

工程名稱：		擔任角色 (打勾者)		工 作 期 間 (起迄年月)	工作期間合作 總 月 數	建築師或專業 技 師 簽 證 (請逐項簽證)	建築師或專業技師 考試及格(開業) 證 書 字 號
		主持	協助				
基地調查與分析							
測量							
規劃	建築						
	設備						
	結構						
設計	建築						
	設備						
	結構						
估價	建築						
	設備						
	結構						
鑑定							
監造							
結構規劃與設計							
申請建築許可							
招商招標							
擬定施工契約							
結構計算							
其它(如：監工)							

1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人實際工作情形詳細查核填註，如有不實，出證機構之建築師、專業技師等均應負法律責任。

2 在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者，工程項目附表無須提供。

3 如勾選「其他」欄，請於其他欄後書寫與建築工程相關之工作事項，該工作年資始得採計。